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8年4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或“公司”）

英文名称：SINODATA CO., LTD

法人代表：朱烨东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337,576,686元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06室

邮政编码：100191

电 话：010-62309608

传 真：010-62309595

电子信箱：zkjc@sinodata.net.cn

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20 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发售证券的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日期	2016 年 3 月 8 日
证券简称	中科金财
证券代码	002657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	20,597,584 股
证券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47.19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971,999,988.96 元
发行费用	14,763,606.15 元
募集资金净额	957,236,382.81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20,597,584 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25,673,534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7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序号	名称	配售数量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朱烨东	1,059,547	50,000,022.93	36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80,080	197,257,975.20	12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9,016	139,635,965.04	12
4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68,319	220,297,973.61	12
5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54,007	129,961,590.33	12
6	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0,991	110,471,365.29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35,624	124,375,096.56	12
合计		20,597,584	971,999,988.96	-

三、保荐工作概述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中科金财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

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暂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8、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9、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10、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1、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

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4月20日公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4月18日公告），确认中科金财各期定期报告以及重要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时间也符合相关规定。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本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中科金财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58,110,472.84元。2017年4月，公司在原互联网金融云中心项目的基础上对其实施地点及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变更后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利用公司总部的现有办公地点实施，预计投资总额为6,880.49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主要包括场地投入432.53万元、设备和系统软件投入705.00万元、研发人员投入5,742.96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原项目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685.95万元，尚需后续投入5,194.54万元。同时，考虑到原智能银行研发中心项目对场地建设环境等条件要求较高，暂不适宜在北京总部立即开展建设，故拟暂停该项目的实施，未来在场地条件允许时将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或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原互联网金

融云中心项目和智能银行研发中心项目拟合计使用募集资金46,800.00万元,调整建设内容后互联网金融云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6,880.49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由保荐机构和银行共同监管,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落实前暂不使用。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中科金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58,110,472.84元, 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严格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新炎

李艳梅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